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下简称“会议室”)第四会议室和(以下简称“会议室”)会议室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军主持。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履行,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11,694,146.29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411,694,146.2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收购普健药包79%股权项目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2	收购普健药包70%股权项目	110,250,000.00	110,250,000.00	110,250,000.00
3	湖南福耀高包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730,161,300.00	730,161,300.00	146,057,051.53
4	东风锐研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7,442,200.00	127,442,200.00	20,387,094.76
合计		1,102,853,500.00	1,102,853,500.00	411,694,146.29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诚[2021]142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履行,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南福耀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购商(或其他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款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支付时,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购商(或其他相关部门)编制付款申请单并报送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支付付款方式,按照企业内部相关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明确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款项的汇总表,次月初初尚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款项的汇总表,经财务部审核后,书面向同等各方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具承兑汇票支付并履行承兑人义务的前提下,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般账户。同时,财务部按按月汇总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资金情况并按时通报给保荐机构。

提请授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购商(或其他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款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支付时,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购商(或其他相关部门)编制付款申请单并报送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支付付款方式,按照企业内部相关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明确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款项的汇总表,次月初初尚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款项的汇总表,经财务部审核后,书面向同等各方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具承兑汇票支付并履行承兑人义务的前提下,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般账户。同时,财务部按按月汇总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资金情况并按时通报给保荐机构。

提请授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6B1、B2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部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层;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35,735,689元。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5,735,689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5,735,6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资金支付及置换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履行情况以及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1]29号),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核定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